

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惠府办函〔2022〕80号

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惠州市 防范学生溺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对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市政府决定成立惠州市防范学生溺水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省委、省政府及市委、市政府的工作要求，统筹协调全市防范学生溺水工作，研究审议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的重大事项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，督促检查各地、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市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市政府协调教育工作的副秘书长、市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、市委政法委分管负责同志担任。

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、政法委，市教育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应急管理局、

城管执法局、林业局，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红十字会，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、公路事务中心，惠州海事局，市气象局，市关工委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，不刻制印章，不正式行文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。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，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 1 名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，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。

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1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监委，市委编办。